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黃于珊 02-33567812
電子信箱：yshua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0439）
（1080164466-0-0.xlsx、1080164466-0-1.docx）

主旨：本院訂於本(108)年3月19日、21日及26日辦理4場次性別
預算教育訓練，請依說明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性別預算為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主要工具之一，為精進性別預算制度，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起協同本院主計總處規劃研擬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經103年至107年試辦完竣，於107年10月23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70203325號函（諒達）各部會自108年度籌編109年度概算階段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為協助各部會相關業務及主（會）計人員熟悉性別預算概念及相關作業，爰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二、本案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實施對象：

1、本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涉及性別預算編列及彙編之主計及業務單位人員，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單位人員（含國營事業、學校、醫院等），請各部會參照「機關參訓員額分配表」自行配當人員（含所屬機關）報



名參訓，並以107年未參加本院修正性別預算說明會人員優先參訓。

- 2、請本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幕僚單位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參加及協助報名，並納入機關員額分配。
- 3、歡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涉及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及推動業務人員報名參加。

(二)時間及地點：

- 1、第一場(北區)：本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10分，於本院大禮堂(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行政院院區中央大樓1樓)，請攜帶本函(或影本)或員工識別證，向本院門禁出示以利進入本院。
- 2、第二場(北區)：本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10分，於本院大禮堂，請攜帶本函(或影本)或員工識別證，向本院門禁出示以利進入本院。
- 3、第三場(南區)：本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10分，於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 4、第四場(中區)：本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10分，於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3樓)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本年3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報

名，請參訓人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oo.gl/nv91yA>)完成報名作業。若各機關欲報

名人數已超過分配員額，可登記候補(網址：

<https://goo.gl/46C3mX>)。

(四)注意事項：

- 1、108年性別預算編列相關文件業掛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網址：<https://ppt.cc/fr7s3x>)項下，可先行下載使用。
- 2、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教育訓練資料電子檔案將於3月15日掛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教育訓練資源」(網址：<https://ppt.cc/fJ03ex>)項下，現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3、全程參與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

三、檢附機關參訓員額分配表及課程配當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